

教師，則應採教育學程方式提供學生選擇修習，不宜另採修習輔系等方式行之。其次，就同時修習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言，考其教育學程內涵，僅教育基礎課程存有相通處，故可考慮前述課程提供學生逕行抵免，他類課程則應尊重各教育階段師資的專業性，不宜提供教育學程間相互抵免。

綜言之，關於小學低年級及幼稚園師資合流培育，無論從各國經驗或調查結果，目前已凝聚相當共識。因此，宜即就是項變革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同時研議該等師資的專業標準與輸入控制標準，以培育適任的合格師資。

具體建議：

- 1. 教育部可藉政策支持協助改善幼教生態及教師工作環境。**
- 2. 各階段師資培育應以教育學程行之，不宜採輔系或選修學分等型態，以確立專業的師資培育管道。**
- 3. 同時修習幼稚園及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者，教育基礎課程乙項應同意抵免。**
- 4. 考慮另立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適用之教師證照，取得該證照者可任教於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

第三節 進一步研究的展望

依據本研究之結論及建議，本研究小組認為有必要進行下列的後續研究，使本研究所提的建議更具可行性：

- 一、教師專業標準建構可行性之探討**
- 二、大學教育學程與師範校院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內涵差異性及其影響之評估**
- 三、幼稚園與國小教師合流培育制度相關議題之探討**
- 四、控制式或授權式之師資培育課程規畫的理論與實施**